

A 優生保健補助

A1 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檢查補助金額及項目

- 1.生理女性 (每案補助1,800元)**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尿液、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愛滋病、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甲狀腺刺激素、披衣菌抗體及諮詢費等10項。抗穆勒氏管荷爾蒙檢查(AMH)為加選項目，每案定額補助500元，須自付差額。
- 2.生理男性 (每案補助875元)**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尿液、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愛滋病、精液分析(請禁慾3天)及諮詢費等7項。

申請資格 年滿18(含)歲以上，且設籍臺北市(或配偶設籍於臺北市)，尚未生育第1胎之民眾，終身補助1次。

A2 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醫療性凍卵補助

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 1.補助對象**
受術不孕配偶任一方設籍臺北市，符合人工生殖法規得實施人工生殖，且接受胚胎植入方44歲(含)以下。
- 2.補助項目及額度**
每年補助1次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費用，每次最高補助25,000元。

醫療性凍卵補助

- 1.補助對象**
設籍臺北市40歲(含)以下生理女性，經腫瘤科(或癌症專科)醫師認定因罹患須治療影響生育功能者。
- 2.補助項目及額度**
(1)醫療性凍卵療程：20,000元，終身補助1次。
(2)保存費：每年最高補助3,000元，補助4年(次)。
(3)非接受臺北市衛生局醫療性凍卵補助之凍卵，不得申請保存費補助。

申請方式 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衛生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815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查詢

A1 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A3 於療程結束6個月內(僅申請保存費為繳款後6個月內)申請。

A2 (1)線上申辦：台北服務通。
(2)紙本申辦：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衛生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815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查詢

A3 孕婦唐氏症及子癩前症篩檢補助

檢查補助金額及項目(懷孕婦女每胎擇一補助)

孕婦唐氏症篩檢

- 1.初期(每案2,200元)**
孕婦血清檢驗【包含懷孕相關蛋白A(PAPP-A)、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及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懷孕第11週至未滿14週檢查)。
- 2.中期(每案1,000元)**
2項血清【包含甲型胎兒蛋白(AFP)、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檢驗。
- 3.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 (每案定額補助2,500元，須自付差額)**
抽血檢測，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

子癩前症篩檢

- 1.補助項目為血清檢驗【包含懷孕相關蛋白A(PAPP-A)、胎盤成長因子(PIGF)】，及子宮動脈血流脈動係數(PI)等計算風險。
- 2.每案定額補助800元，須自付差額。

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20週之新住民婦女。

A4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疫苗(擇一接種)	補助劑數	每劑疫苗補助費用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最早接種年齡	最短接種間隔	最後一劑最晚接種年齡
		定額補助對象	全額補助對象				
羅特律(Rotarix)	2	1,050	疫苗費用全免	2、4個月	6週	4週	24週
輪達停(RotaTeq)	3	700	疫苗費用全免	2、4、6個月	6週	4週	32週

補助資格

- 1.定額補助對象**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 2.全額補助對象**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申請方式 每名符合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應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院所接種，在現場可直接減免疫苗補助費用。

備註

- 1.若未能於規定接種時程完成該疫苗種類規定接種年齡口服疫苗，則不予補助。
- 2.定額補助對象之市民需自付差額，視醫療院所而異。
- 3.更多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資訊，如醫療院所名單、補助資訊、提醒簡訊申請等，可掃右(QR CODE)查詢：

臺北市輪狀病毒口服疫苗補助資訊

A5 腸病毒71型疫苗接種補助

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共同防禦腸病毒71型對小寶貝的威脅。

補助費用及接種時程		
疫苗名稱	安拓伏	恩穩健
廠牌名稱	國光	高端
適用年齡	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	
用法用量	2劑(間隔28天)	2劑(間隔56天);如接種第1劑時未滿2歲之兒童，建議於第1劑一年後接種追加劑(第3劑)
補助費用每1劑	4,000元	4,300元
備註	1.每人補助第1-2劑。 2.接種恩穩健第1劑時未滿2歲之兒童，可補助第3劑。	

補助對象 設籍臺北市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極低體重等)或關愛之家收容幼兒。

申請方式 每名符合資格的兒童，應先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後，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在現場可直接減免疫苗接種費用。

備註

- 1.若未於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則不予補助。
- 2.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諮詢電話：(02)2375-3782、(02)2375-9800轉9。
- 3.補助資訊及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以下網站查詢：<https://reurl.cc/LQOy74>

臺北市衛生局諮詢電話：1999分機7122或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A7 好孕2U專車補助

申請資格

- 1.申請時為設籍臺北市、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
- 2.申請時配偶為設籍臺北市市民、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非本國籍孕婦。

補助金額 每次懷孕補助8,000元電子乘車金(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依實際車資折抵，單趟最高補助250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孕婦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
- 3.設籍臺北市市民之配偶身分證(設籍臺北市之孕婦者免附)
- 4.孕婦健康手冊或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5.最近1次產檢醫療收據(臨櫃親自申辦者免附)

申請管道

- 1.臨櫃申請
(1)臺北市好孕2U合作醫療院所
(2)12區健康服務中心
(3)12區區公所
(4)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11處婦培及新住民中心
- 2.線上申請
台北服務通

衛生局諮詢電話：1999分機7122或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A6 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分為三類：

類別	申請資格	攜帶文件	辦理地點
第一類兒童	設籍臺北市未滿6歲之兒童且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0個月者。	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臺北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
第二類兒童	1.設籍臺北市未滿6歲之兒童，且為本府社會局核定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個案。 2.設籍臺北市未滿12歲之兒童，且為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罕見疾病患者或重大傷病資格者。 3.設籍臺北市未滿2歲之兒童，且於健保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出生體重小於1,500克)。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極低體重兒童須出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開立之出生體重未滿1,500公克之出生證明正本。	
第三類兒童	設籍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6歲以下兒童。	—	

衛生局諮詢電話：1999分機6969—6971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1 生育獎勵金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2 中央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補助條件
0-2歲以下	無設籍限制、無稅率限制(112年起不排富)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

適用期間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111.8.1起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備註

- 1.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 2.得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生活補助(如低收入家庭生活津貼、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其他限制 兒童須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不得與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衛生局諮詢電話：1999分機6269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 現金補助

核發金額

子女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核發金額	40,000元	45,000元	50,000元

備註

- 1.第2名或第3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
- 2.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應備證件

- 1.申請人親自申請**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申請書及新生兒母親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2.受託人代為申請**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申請書、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申請方式 向臺北市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並提出申請

民政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6269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 現金補助

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補助條件
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幼兒)	無設籍限制、無稅率限制(112年起不排富)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

適用期間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111.8.1起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備註

- 1.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 2.得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其他限制

- 1.不得與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 2.幼兒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未入園者得申領。

申請方式

- 1.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可線上申請。
- 2.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審核符合資格者，依下列規定發放：
(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放。
(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放。
(3)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於臺北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放。
(4)教育部育兒津貼受理申請後，自受理當月發放，當年度有未申請之月份，須另行提出專案申請。

諮詢電話

- 1.未滿2歲：請洽社會局：1999分機1622—1625。
- 2.2歲以上：請洽教育局：1999分機1244-1432-6389。
- 3.各區公所社會課：
【松山區】87878787轉704-705
【信義區】27239777轉416-418
【大安區】23511711轉8409-8410
【中山區】25031369轉524-599
【中正區】23416721轉274
【大同區】25975323轉407
- 【萬華區】23064468轉272-273
【文山區】29365522轉265-275
【南港區】27831343轉229
【內湖區】27925828轉279-339
【士林區】28826200轉6108-6101
【北投區】28912105轉327-329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B 現金補助

申請資格

- 1.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2.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獎勵金申請期限如下：
(1)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2)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

備註

- 1.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本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2.依司法院釋字第74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3.114年9月9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2年7月26日之規定。

C 托育幼教補助

C1 中央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申請資格

將未滿3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托育及參與準公共托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須符合下列資格：

- 1.送托日間、全日、夜間托育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2.未領有育兒津貼。
- 3.不能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1.兒童送托臺北市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公共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適用期間	類別/排序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以上
113.1.1起	一般家庭	7,000元	8,000元
	中低收入戶	9,000元	10,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1,000元	12,000元

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實際收費為原則

2.兒童送托臺北市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準公共(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適用期間	類別/排序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以上
113.1.1起	一般家庭	13,000元	14,000元
	中低收入戶	15,000元	16,0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7,000元	18,000元

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實際收費為原則

備註

- 1.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 2.滿2歲至未滿3歲兒童續留原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持續發放托育補助費用(改由教育部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準公共托育補助共同支付，補助總額不變)。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 托育幼教補助

C2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申請資格

- 1.0至未滿3歲兒童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
- 2.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3.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 托育幼教補助

C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申請資格

- 1.兒童未滿3歲送托臺北市協力照顧單位日間、全日、夜間托育者。
- 2.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5.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 托育幼教補助

C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申請資格

- 1.兒童未滿3歲送托臺北市協力照顧單位日間、全日、夜間托育者。
- 2.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5.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 托育幼教補助

C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申請資格

- 1.兒童未滿3歲送托臺北市協力照顧單位日間、全日、夜間托育者。
- 2.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5.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 托育幼教補助

C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申請資格

- 1.兒童未滿3歲送托臺北市協力照顧單位日間、全日、夜間托育者。
- 2.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5.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社會局諮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中央 少子女化對策

一、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自110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且妻的年齡未滿45歲，即可申請。



二、提高產檢補助次數及增加項目

- 產檢補助由10次增加為14次(增加4次，妊娠第8、24、30、37週)。
- 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第24-28週)；及早發現提供醫療及衛教，降低母嬰併發症風險。
- 增加2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8-16週、第32週以後)；預估妊娠週數，監測胎兒異常、多胞胎，降低引產率。



三、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 有薪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為7日，受僱者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擇定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 家庭照顧假每年最多7日併入事假計算，115年1月1日起為利受僱者因家庭照顧需求可彈性運用，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擇定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彈性申請
 - (1)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2)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配偶未就業，受僱者也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4)申請期間可以少於6個月(不低於30日)以申請2次為限；115年1月1日起新增以「日」為申請單位，不超過30日。
 - (5)應提前預告雇主，以因應人力調配
- 育嬰留職津貼8成新：除6成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另給予2成投保薪資補助，共發給8成津貼及補助，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



四、中央擴大生育補助

- 自115年1月1日起，除可請領原有勞保、公保、軍保、國保等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將由中央政府另外編列公務預算加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10萬元。
- 該政策與本府發放之生育獎勵金屬不同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1)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國保被保險人：於申請保險生育給付時合併發給生育補助，無需額外再提出申請。
 - (2)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本國籍新生兒之生母：一律採申請制，詳情請洽勞保局。

※ 洽詢電話 1957福利諮詢專線 / 勞保局：(02)2396-1266

C4 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非營利幼兒園 每生每月繳費上限不超過			
適用期間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2,000元	1,000元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每生每月繳費上限不超過			
適用期間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公立幼兒園 每生每月繳費上限不超過		
適用期間	第1胎	第2胎以上
111.8.1起	1,000元	免費

公私協力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後，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備註

- 若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入學時免繳費用。
- 每月繳費上限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不包含課後延長照顧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 查詢有簽約的準公共名單，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申請方式

全園每生每月收費，扣除家長自行繳交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教育局洽詢電話

- 1.非營利幼兒園：1999分機6388。
- 2.準公共幼兒園：1999分機1088、1415。



C5 寶貝我愛你—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 實際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 就讀臺北市合法立案且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 幼兒須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並持續設籍及就讀至學期結束(第1學期：8月1日前設籍至隔年1月31日；第2學期：2月1日前設籍至7月31日)。
- 最近一年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補助等級	幼兒園月收費	補助公式(元/每學期)
1	7,276元(含)以下	(月收費 - 5,000元) X 教保服務月數
2	7,277元至11,276元	13,660元
3	11,277元以上	(月收費 - 5,000元 - 4,000元) X 教保服務月數 補助至少13,661元至最高26,000元

備註

- 1.月收費=全學期總收費÷學期月份(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代辦費僅包括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材料費)，月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為原則。
- 2.全學期總收費以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之收費數額為準。
- 3.5,000元為中央補助育兒津貼、4,000元為家長最低繳納金額。

申請期程	
第1學期：10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第2學期：4月15日起至5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家長直接向幼兒園申請。 (由國方統一報送教育局，經審核通過撥款至國方帳戶，家長可選擇由國方於當月月收費扣抵、領取現金、匯款至家長帳戶等方式。)	
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432、6389	

C6 5歲幼兒學費補助

補助金額

-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學費差額補助由教育部協助家長支付。
-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教育部每月補助第1胎5,000元；第2胎補助6,000元；第3胎補助7,000元。臺北市依家戶總所得之不同，分別核予補助新臺幣2,543元至12,543元不等。

申請方式

- 1.設籍臺北市且就讀「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之幼兒：
 - (1)教育部補助：由家長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或線上申請，倘當年度7月已有教育部育兒津貼者，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2)臺北市補助：由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
- 2.設籍臺北市且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之幼兒：臺北市補助由家長自行向教育局申請。

教育部補助



申請期限	
每年9月1日-10月15日(上學期)、3月1日-4月15日(下學期)	
教育局洽詢電話	
1.教育部補助(幼兒就讀臺北市)： (1)公立幼兒園：1999分機1245。(2)私立幼兒園：1999分機1432、1244。 2.臺北市補助(幼兒就讀臺北市、外縣市)：1999分機1245。	



學齡前照顧補助一覽表 113/1/1起

自己照顧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私立幼兒園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兒津貼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親屬保母、未與政府簽約私托及居家托育人員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每月 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私立幼兒園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與政府簽約)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每月 13,000元 (第2胎14,000元 第3胎以上15,000元)	準公共幼兒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非營利幼兒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每月 7,000元 (第2胎8,000元 第3胎以上9,000元)	公立幼兒園

- 備註 1.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對象為生理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幼兒)。
2.衛福部托育補助，補助中低收入戶 +2000元、低收入戶 +4000元。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如上，以中央 + 臺北市補助總額不超過實際收費為原則。
3.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依園所收費之不同，分3級補助就讀費用。



照顧加倍 ♥ 幸福臺北



詳細資訊請看
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https://born.taipei>
民政局生活實用手冊